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 申請書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碩/博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今因：(請填具變更原因)

擬變更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新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此致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研究生：\_\_\_\_\_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續填聲明書一式兩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 聲明書

本人完全了解並願遵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三條「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規定，如有違規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特此聲明

研究生：\_\_\_\_\_（簽名）

學號：\_\_\_\_\_

系主任：\_\_\_\_\_（簽章）

此聲明書需正本一式二份，經主任核備後，一份系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 聲明書

本人完全了解並願遵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三條「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規定，如有違規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特此聲明

研究生：\_\_\_\_\_（簽名）

學號：\_\_\_\_\_

系主任：\_\_\_\_\_（簽章）

此聲明書需正本一式二份，經主任核備後，一份系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10條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海教註字第09600110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條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條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海教註字第1000013785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海教註字第102000655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海教註字第1100017824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事，得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一、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二、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取得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文件，致無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各系（所）應衡酌其特性，制定教師指導論文學生人數之適當規範，並報教務處備查。

為強化教師**秉持專業知能**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

一、對於**疑涉論文專業領域不符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一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二、對於**疑涉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